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再斌、吴海妹:本院受理原告伊裕光与被告江再斌、吴海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江再斌、吴海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伊裕光报酬款30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(自2025年1月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)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02日)